

109年3月18日聽證會後補正說明：

## 【捍衛主權 法案】

### 公投主文修正

#### 原公投主文：

你是否同意：在合憲、合法及戰略考量架構下，重新恢復「國統綱領」，並恪遵以下四大原則「以全民的福祉為依歸，而不是黨派之爭」、「保障基本人權，實踐民主法治為宗旨」、「大陸與台灣均是中華民國的領土」、「首應尊重台灣地區人民的權益並維護其安全與福祉」。

#### 修正後公投主文：

你是否同意：重新恢復政府於95年2月27日「終止」的《國統綱領》，因為終止不是廢除。《國統綱領》已清楚表明拒絕接受中共政權統治及反對一國兩制，「國統綱領」不卑不亢，是保護「中華民國」正統，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及反制大陸「共產政權」的積極作為。

公投領銜人：彭迦智

辦公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連絡電話：

E-mail：



109年3月18日聽證會後補正說明：

**【捍衛主權 法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

改為「重大政策之創制」，如附件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旨：茲向貴會提出 法律之複決 立法原則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複決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檢

附本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影本名冊各1份，

請查照辦理。

提案人之領銜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台北市內湖區：

##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主旨欄「茲向貴會提出」後所列4類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請依提案類別勾選1項。

## 公投主文：

你是否同意：重新恢復政府於95年2月27日「終止」的《國統綱領》，因為終止不是廢除。《國統綱領》已清楚表明拒絕接受中共政權統治及反對一國兩制，「國統綱領」不卑不亢，是保護「中華民國」正統，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及反制大陸「共產政權」的積極作為。

109年3月18日聽證會後補正說明：

【捍衛主權 法案】理由書 領銜人：彭迦智

《國統綱領》，不僅合於《憲法》規範，更與民進黨力倡人權、民主、法治、台灣優先等價值相互呼應，故《國統綱領》已清楚寫出國家統一應謹守之原則，政府理應張臂迎之，而無拒絕之理。

公投法第16條第一項規定：「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這是指特殊情況之下的總統有交付公投的權利，不是一般法律程序，所以公民投票法第16條第一項，是屬公民投票特殊方式條款，這並不是總統及行政院的專管事項，沒有專屬的管轄權，所以不能因此排除人民提出公投的權利。

《國統綱領》明確以「統一」做為國家發展方向，乃源於《中華民國憲法》中「一個中國」之概念，且與憲法增修條文序言中：「為因應國家統一之需要」，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大陸地區」等用語，皆為「一個中國」內涵之依據。政府目前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其實是與《國統綱領》之「一中」內涵相契合。

過去以來，大陸不斷用文攻、武嚇、飛彈、軍機、航母等，威逼挑釁台灣，我們更應當使用《國統綱領》的統一訴求回擊大陸，台灣遲早要面對(統一議題)，無法迴避、無法躲藏。台灣一定會成為全世界最堅強的反共基地，大陸共產黨遲早會垮台，消滅一黨專制的共產政權、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陸，才是台灣惟一的出路。

大陸共產黨政權只是依靠「高壓、恐嚇、威脅、暴力、掌控」維繫其違法政權，我們不要「懦弱、自卑、沒自信」，我們要「預備好」，這《國統綱領》就是政治作戰的武器，是兩岸人民終極的盼望，是中華民族再次榮耀興起，進入世界歷史舞台的關鍵鑰匙。

當初國統會與國統綱領是在時任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的推動和參與下完成，並在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頒布實施的。

95/2/27 陳水扁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宣布終止《國家統一綱領》，簡稱《國統綱領》，過幾天3月3日美國國務院書面聲明關切「廢除與終止是否相同」，外交部立即鄭重澄清表示「廢除與終止」不相同，很多人不知道台灣有這個《國統綱領》寶貝，以下為《國統綱領》完整內容：

## 國統綱領的前言

中國的統一，在於謀求國家的富強與民族長遠的發展，是海內外中國人共同的願望。海峽兩岸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前提下，經過適當時期的坦誠交流、合作、協商，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共識，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基此認識，特製訂本綱領，務期海內外全體中國人同心協力，共圖貫徹。

**國統綱領的目標** 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

## 國統綱領的四大原則

1. 大陸與臺灣均是中國的領土，促成國家的統一，應是中國人共同的責任。
2. 中國的統一，應以全民的福祉為依歸，而不是黨派之爭。
3. 中國的統一，應以發揚中華文化，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基本人權，實踐民主法治為宗旨。
4. 中國的統一，其時機與方式，首應尊重臺灣地區人民的權益並維護其安全與福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原則下，分階段逐步達成。

## 國統綱領的三個階段進程

### 1. 近程（互惠交流階段）

- （一）以交流促進瞭解，以互惠化解敵意；在交流中不危及對方的安全與安定，在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以建立良性互動關係。
- （二）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制訂交流規範，設立中介機構，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逐步放寬各項限制，擴大兩岸民間交流，以促進雙方社會繁榮。
- （三）在國家統一的目標下，為增進兩岸人民福祉：大陸地區應積極推動經濟改革，逐步開放輿論，實行民主法治；臺灣地區則應加速憲政改革，推動國家建設，建立均富社會。
- （四）兩岸應摒除敵對狀態，並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在國際間相互尊重，互不排斥，以利進入互信合作階段。

### 2. 中程（互信合作階段）

- （一）兩岸應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
- （二）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共同開發大陸東南沿海地區，並逐步向其他地區推展，以縮短兩岸人民生活差距。
- （三）兩岸應協力互助，參加國際組織與活動。
- （四）推動兩岸高層人士互訪，以創造協商統一的有利條件。

### 3. 遠程（協商統一階段）

成立兩岸統一協商機構，依據兩岸人民意願，秉持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社會公平及軍隊國家化的原則，共商統一大業，研訂憲政體制，以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以上就是《國統綱領》的全文。

95年2月27日陳水扁對《國統綱領》做出以「終止適用」(cease to apply)取代「廢除」(abolish)的決定，技巧性地留下日後可能恢復的空間。故政府應就《國統綱領》目前僅是「終止適用」並非「廢除」之事實做出回應，此宣示或可牽引出兩岸友善的對話空間，若再進一步召集朝野研商，於合憲、合法架構下賦予《國統綱領》此階段之意義，則兩岸僵局獲得紓緩，應可期待。

【國統綱領】本身已清楚表明拒絕接受中共政權統治及一國兩制訴求。政黨再繼續製造仇恨對立全民皆輸，維護主權要用實際行動表明，國統綱領不卑不亢，是保護中華民國的正統，捍衛主權的積極作為。

所以我們提出此「捍衛主權」公投案，要求重新恢復「國統綱領」。

